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此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於香港投地中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地條件之條款收購該土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賣地條件」	指	與招標相關的招標文件中就出售該土地所載明的協議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東涌第106A區的東涌市地段第54號之土地；
「地價」	指	1,627,000,000港元的地價，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	指	政府地政總署簽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通知接納招標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政府與買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魏先生」	指	控股股東魏振雄先生；
「買方」	指	極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土地；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蒙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於香港投地中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買方(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政府地政總署簽發的函件，確認其就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東涌第106A區的東涌市地段第54號)的投標已獲接納，地價為1,627,000,000港元，據此，賣地條件的條款自同日起對本公司及政府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已簽立協議備忘錄。

賣地條件及收購事項的詳情

訂約方

1. 政府(作為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2. 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極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位置	:	香港新界東涌第106A區的東涌市地段第54號
地盤面積	:	14,152平方米
最高樓面面積	:	49,532平方米
租期	:	自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50年
允許用途	:	私人住宅用途

根據賣地條件之條款，買方須自函件日期起14天內就收購事項與政府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就該土地以地價中標，且買方同意支付地價餘款，並在符合賣地條件的前提下成為該土地的承租人，同時須履行及遵守賣地條件。

地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地價為1,627,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就招標提交標書時繳付的50,000,000港元按金(「**首付按金**」)已用作地價的部分款項；

董事會函件

- 地價的10%減首付按金(即112,700,000港元)已按照賣地條件的條款於函件日期起七(7)個工作天內繳付；及
- 餘額1,464,300,000港元須於函件日期起28天內繳付。

本公司根據招標所提交的地價，乃參考該土地所在地區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前景與發展潛力而釐定，特別是該土地附近房地產項目的市場價格及成交價、預估建築成本，以及本公司預期可從該土地的房地產開發中獲得的合理毛利，並綜合考量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前景，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及私人物業市場有所下滑。

地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增銀行融資(在可適用的情況下)撥付。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維持不變，因為地價增加了資產，增幅將被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或銀行借款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土地將發展為私人住宅單位，而本公司對此投資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主席游國輝先生(「游先生」)在房地產開發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他曾擔任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的執行董事。在盈信除牌前，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等。憑藉游先生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得以將業務分部多元化並拓展至發展房地產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長遠收益來源，同時結合本公司的核心建築能力，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本公司預期，在完成收購事項後，該土地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將於五年內竣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地條件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各董事於收購事項中均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各董事均毋須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極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打樁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任何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在本公司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招標文件之前，本公司已評估相關情況，並認為：(i)賣地條件及協議備忘錄均屬官方政府文件，其條款不可協商且屬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納入任何條款；及(ii)金力身為持有股東特別大會75%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已表明其擬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支付地價餘款之前召開。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收購事項將無法完成，且此情況並不構成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形。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75%)並由控股股東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表明其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意向。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刊載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83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2/2025121200574.pdf>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5/2025072500465.pdf>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9/2024071901301.pdf>

- d.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1460.pdf>

2. 營運資金充足度

經董事進行適當而審慎的查詢，並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信納，在計及收購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至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

3.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i)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負債已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予以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92,735,000港元,其中54,723,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iii)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工程的若干客戶的履約保函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769,0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3,367,000港元)。

(b) 索償

-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作出索償金額撥備。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作出索償金額撥備。

除前述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額度或租購承諾、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地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在可適用的情況下)撥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維持不變，因為地價增加了資產，增幅將被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或銀行借款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及呈下滑趨勢，導致本地建築量下滑，私人領域尤為明顯，惟本公司對香港整體物業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市場預期政府將善用私人市場釋出的生產力，積極推動發展基建、土地開發及公營房屋建設，藉此穩定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

在政府承諾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透過如建設簡約公屋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舉措，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預期將會持續而穩定。

本集團將受益自政府的政策，並預期將獲得更多機會於未來年度獲授公共工程及房屋項目。

7.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參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打樁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為4,111,772,000港元(未經審核)，與去年同期的收入3,946,807,000港元(未經審核)相比增加4.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3.6%微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7,968,8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1,537,000港元增加44.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228,5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未能與收入同步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下調，本集團錄得一塊租賃土地的減值虧損199,043,000港元。撇除減值虧損的影響，本年度溢利為427,6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108.7%。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43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735,065,000港元(每股約0.87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7.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5,511,5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9,222,000港元增加432,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為204,8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7%。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24港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617,566,000港元(每股約0.81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6.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5,079,2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77,514,000港元減少498,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分別為174,068,000港元及122,880,000港元，於年內增加41.7%。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8.70港仙(二零二二年：6.14港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520,274,000港元(每股約0.76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2,423,000港元(每股約0.71港元)增加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和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採用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而淨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729,27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5,06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1,032,000港元減少5.6%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643,858,000港元(未經審核)。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施工合約工程項目預付保險以及償還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之建築成本。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6微降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0.95。下降主要由於該地皮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令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保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額度為1,894,2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4,200,000港元)，其中1,179,70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4,825,000港元)尚未動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735,0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56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7,918,000港元減少16.2%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41,032,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貸款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0.9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97)。流動比率結果乃主要由於重建該地皮，消耗了一定數量的現金所致。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12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1,200,000港元)，其中1,554,8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290,000港元)尚未動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617,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27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0,743,000港元增加21.5%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7,918,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7，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為數484,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4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71,000,000港元)，其中1,442,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6,682,000港元)尚未動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520,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42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2,962,000港元增加13.8%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0,743,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3和1.30。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07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00港元)，其中1,206,6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5,243,000港元)尚未動用。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93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出讓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當中包括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23,89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30,93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78,000港元)及33,62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3,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93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於相關銀行開立之若干存款賬戶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出讓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當中包括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20,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210,000港元)及1,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679,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於相關銀行開立之若干存款賬戶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3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5,82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的浮動押記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且銀行融資已到期，但相關質押尚未解除，於完成行政程序後方獲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35,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356,000港元)、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13,000港元)、164,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0,336,000港元)及5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00,000港元)且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相關銀行就本集團一項建築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金。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948,000港元)，其過往由在該等銀行開設的若干存款作擔保，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1,192,3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685,000港元)、2,3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8,000港元)、330,33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76,000港元)及15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895,000港元)且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一項建築工程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金的保證存款。本集團於年末的賬面總值74,9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44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於相關銀行持有的若干存款戶口，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主要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相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內的實體面對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訂立相關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約650、630、468及3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彼等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魏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1,400,000港元收購佳祺有限公司（「佳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佳祺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結欠魏先生的全部款項。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510,000港元（未經審核）、2,292,000港元、339,279,000港元及487,33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訂立之合約，惟尚未計提撥備。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來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i))
高贊明	實益擁有人	28,000	0.001

附註：

(i) 表中顯示的百分比為近似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i))
金力(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金進(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魏振雄(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鄭惠珍(附註(iv))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 (i) 表中顯示的百分比為近似值。
- (ii) 金力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進有限公司(「金進」，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依法實益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進被視為於金力所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於金力所持有之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惠珍女士被視為於金力所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4. 董事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1)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兩(2)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的兒子魏穎然先生(已超過十八歲)為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亮雅建築有限公司(「亮雅建築」)、亮雅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亮雅建築(香港)」)、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亮雅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亮雅建築設計」)及亮雅工程有限公司(「亮雅工程」)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維修及土木工程的合約工作。

同時，黃翠怡小姐(為魏穎然先生的太太及魏先生的媳婦，已超過十八歲)亦為亮雅發展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穎然先生持有亮雅發展、亮雅建築、亮雅建築(香港)、亮雅建設、亮雅建築設計及亮雅工程的100%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林真珠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間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ableeng.com.hk>)刊登：

- (a) 賣地條件。

載列賣地條件及協議備忘錄條款的招標文件，亦可於地政總署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land-info-stat/land-sale/land-sale-documents-tender-closed.htm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且與之相關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與本決議案有關且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 (v)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 (vii)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詳情載於該通函。
- (ix)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 (x)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級颱風而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ng.com.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蒙燦先生